附件2

**2020年度凤阳县教育系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第二次）面试考生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本人考前14日内住址（请具体到街道/社区及门牌号或宾馆地址） |  |
| 1.本人过去14日内，出现过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 □是□否 |
| 2.本人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 □是□否 |
| 3.本人过去14日内，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核酸检测。 | □是□否 |
| 4.本人过去14日内，从省外高中风险地区入皖。 | □是□否 |
| 5.本人疫情期间从境外（含港澳台）入皖。 | □是□否 |
| 6.本人过去14日内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 | □是□否 |
| 7.本人过去14日内与来自境外（含港澳台）人员有接触史。 | □是□否 |
| 8.过去14日内，本人的工作（实习）岗位属于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口岸检疫排查人员、公共交通驾驶员、铁路航空乘务人员。 | □是□否 |
| 9.本人“安康码”为非绿色码。 | □是□否 |
| 10.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有上述1至7的情况。 | □是□否 |
|  |  |
| 提示：以上有一项为是的，考试时须携带考前7天内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阴性的报告。 |
| 本人承诺：我将如实逐项填报健康申明卡，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而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 |

本人签名：\_\_\_\_\_\_\_\_\_\_\_\_\_\_ 填写日期：\_\_\_\_\_\_\_\_\_\_\_\_\_\_\_\_

有效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